

标段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
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5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 (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奋勇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叶佳莉，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15201504040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1289.234183	2023 年 5 月 26 日	本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 1511.4 万元,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1425.38 万元, 拟对龙城街道进行市容秩序整治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46370

				及违法建筑拆除。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品质提升工程及协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其他相关综合执法、查违等。	
2	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877.516485	2024 年 6 月 4 日	本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 1039.63 万元，拟对龙城街道进行市容秩序整治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8

				及违法建筑 拆除。 本工程采用 机械或人工 作业方式拆 除各类违法 建筑物、乱搭 建，非法广告 牌、清理乱摆 卖等市容品 质提升工程 及协助街道 综合行政执 法队履行其 他相关综合 执法、查违 等。	624
--	--	--	--	---	---------------------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业绩 1：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46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30404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30403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11.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1)

项目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7-2023-48-01-a00040	项目编号	4403072304040003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4-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7586031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招投标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30404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4030001-BD-001
建设单位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分类	2023-05-10	中标金额(万元)	1289.23
总面积(平方米)	--		
立项级别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97697G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项目负责人	叶佳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45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1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关闭

1 2 3 4 5 6 7 8 9 10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发布时间：2023-04-1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421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编号：44030720230040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0720230040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4-17 09:00 至 2023-04-22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4-19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4-20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采用简易程序，不需要编制技术标。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朱建标

办公电话：89565392

传真：

手机号码：13603074877

手机号码：1360307487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蔡喜金、谢楚婷

办公电话：28986789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40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4-22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1425.3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品质提升工程及协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其他相关综合执法、查违等。

计划总投资：1511.4 万元

工程地址：龙城街道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05-11 00:00:00.0 至 2024-05-09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投标人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團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5-1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9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30040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230040
公示时间:	2023-05-10 15:30至2023-05-15 15:30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89.23418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叶佳莉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520150404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4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1 16:59: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2 14:59:02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1 16:22:1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4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9.23418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佳莉



本工程于 2023-04-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6

秉
莊
柯

验证码: 584693017578634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03-2

工程编号: 44030720230040001

合同编号: 【2023】龙城(执法队)第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 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
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12892341.83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
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2.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 3.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
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
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
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
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
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
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
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三) 结算时，乙方需提交由双方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动方案、现场照片（照片需能反映下组长核验现场情况、现场工人数量、使用车辆、器械等要素）。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32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及拆除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三)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
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及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乙方相关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8.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
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若逾期提交报账资料，
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 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当月造价结算金额×0.5%）；

甲方退回报账资料修改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0.5%进行扣款。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整改或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

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

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因政策、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或将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

他人。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8956539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

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482842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8923 41.83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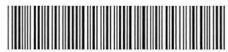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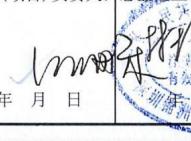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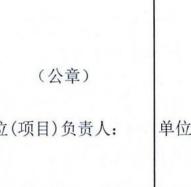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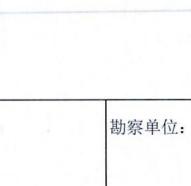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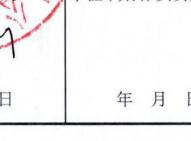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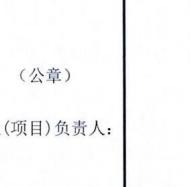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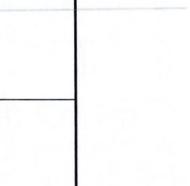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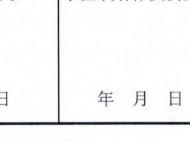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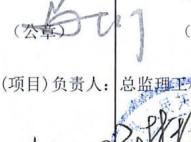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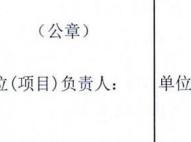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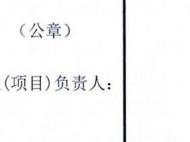
GD-E1-914/5



* GD - E 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业绩 2：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8624>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header bar with the platform's logo,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logo, and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A search bar allows users to enter keywords like compan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with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to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Supervision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Law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and Permit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Insp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ject details for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tab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编号	44030724041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40417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39.6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2)

To the right of the table, a map show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Longcheng Street, with a red dot indicating the specific area. Below the map, the text '项目地址: 龙城街道辖区' is displayed.

Below the project table, there are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合同登记信息'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施工图审查'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The '工程基本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showing a detailed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代码	2404-440300-04-01-900025	项目编号	440307240418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4-04-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4041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40417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39.6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2)

项目地址: 龙城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首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44030724041700 03-HZ-001	施工总包 440307240418000 1-HZ-001	877.5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查看详情
-------------------------------	----------------------------------	--------	---------------	-------------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9 3 1 7 8 3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在线办理 问题解答 网站公告 动态核查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72404180001-HZ-001	合同号	--	
建设单位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72404170003-HZ-001		
项目分类	合同金额(万元)	877.52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总面积(平方米)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1039.63万元，拟对龙城街道进行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		
立项级别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工程基本信息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数据源级别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A 440305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6-04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5-19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手机查看 回复

回复-深圳市-龙岗区

回复-龙岗区

查看详情

查看更多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4-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343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管部门: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4-26 09:00 至 2024-05-16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5-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5-1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朱建标

办公电话: 89565392

传真:

手机号码: 13592851339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办公电话：28986789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5-16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968.04462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品质提升工程及协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其他相关综合执法、查违等。

计划总投资：1039.63 万元

工程地址：龙城街道塘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ender announcement for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tender number (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title, bidding time (2024-05-16 18:00), estimated value (968.044625 万元), and project descrip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nder title and number. Below the announcement, there is a table with various project details, also enclosed in a red box.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item name, content, and value. The bottom of the page has a foote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and '帮助中心'.

招标项目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
公示时间：	2024-05-23 16:13至2024-05-28 16:13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77.516485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林第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10582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877.51648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第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30

查验码：52901116878091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合同编号：【2024】龙城（执法队）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 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

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8775164.85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核定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 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3. 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三) 结算时, 乙方需提交由双方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行动方案、现场照片(照片需能反映下单组长核验现场情况、现场工人数量、使用车辆、器械等要素)。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合同履行期间, 若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或者注销, 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 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 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 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及拆除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 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 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 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 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三)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及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乙方相关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8.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若逾期提交报账资料，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 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当月造价结算金额×0.5%）；甲方退回报账资料修改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 进行扣款。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 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 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 因政策、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 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或将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

- (一) 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

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 518172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89565392

电 话: 0755-8482842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6 栋 101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卢良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464721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华支行

账 号: 944034010000362195

(注: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6月15日

发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 (万元) 8775164.85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p>		
	土建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5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号（执业资格证章） 总监理工程师：号（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2015.6.15-2016.6.15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6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
项目拆除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0755-84828425

日 期：2025 年 10 月 9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标段名称	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10.9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10.9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



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0755-84828425

日期：2025年10月9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
汇中心3栋A座2203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0755-84828425

日期：2025年 10月 9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拆除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责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5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 (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4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奋勇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叶佳莉，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15201504040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1289.234183	2023 年 5 月 26 日	本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 1511.4 万元,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1425.38 万元, 拟对龙城街道进行市容秩序整治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46370

				及违法建筑拆除。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品质提升工程及协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其他相关综合执法、查违等。	
2	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877.516485	2024 年 6 月 4 日	本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 1039.63 万元，拟对龙城街道进行市容秩序整治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8

				及违法建筑 拆除。 本工程采用 机械或人工 作业方式拆 除各类违法 建筑物、乱搭 建，非法广告 牌、清理乱摆 卖等市容品 质提升工程 及协助街道 综合行政执 法队履行其 他相关综合 执法、查违 等。	624
--	--	--	--	---	---------------------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业绩 1：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46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30404000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30403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拆除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11.4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1)

项目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7-2023-48-01-a00040	项目编号	4403072304040003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辖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3-04-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7586031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招投标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30404000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4030001-BD-001
建设单位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分类	2023-05-10	中标金额(万元)	1289.23
总面积(平方米)	--		
立项级别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97697G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项目负责人	叶佳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45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5-1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相关网站导航

关闭

1 2 3 4 5 6 7 8 9 10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发布时间：2023-04-1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421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编号：44030720230040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44030720230040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4-17 09:00 至 2023-04-22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4-19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4-20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采用简易程序，不需要编制技术标。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朱建标

办公电话：89565392

传真：

手机号码：13603074877

手机号码：1360307487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98号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蔡喜金、谢楚婷

办公电话：28986789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40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4-22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1425.3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品质提升工程及协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其他相关综合执法、查违等。

计划总投资：1511.4 万元

工程地址：龙城街道辖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05-11 00:00:00.0 至 2024-05-09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投标人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5-1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9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30040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720230040
公示时间:	2023-05-10 15:30至2023-05-15 15:30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89.23418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叶佳莉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520150404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4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1 16:59: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2 14:59:02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1 16:22:1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4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9.234183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佳莉



本工程于 2023-04-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6

秉
莊
柯

验证码: 584693017578634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03-2

工程编号: 44030720230040001

合同编号: 【2023】龙城(执法队)第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 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
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12892341.83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
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 2.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 3.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
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
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
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
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
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
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
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三) 结算时，乙方需提交由双方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动方案、现场照片（照片需能反映下组长核验现场情况、现场工人数量、使用车辆、器械等要素）。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32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及拆除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三)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
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及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乙方相关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8.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
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若逾期提交报账资料，
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 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当月造价结算金额×0.5%）；

甲方退回报账资料修改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0.5%进行扣款。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整改或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

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

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因政策、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或将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

他人。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8956539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

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482842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8923 41.83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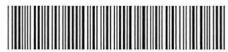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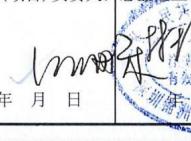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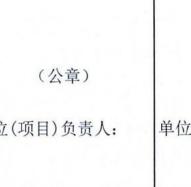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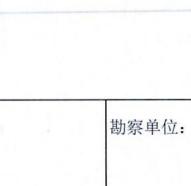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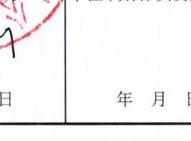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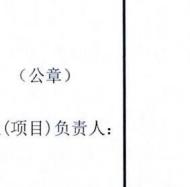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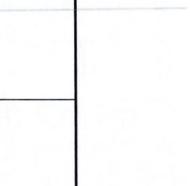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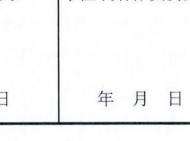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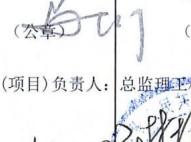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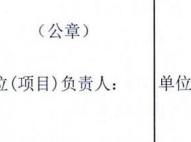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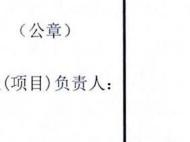
GD-E1-914/5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业绩 2：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48624>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red header bar with the platform's logo,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logo, and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A search bar allows users to enter keywords like compan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with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to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Supervision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Insp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ject details for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tab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编号	44030724041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40417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39.6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2)

To the right of the table, a map show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Longcheng Street, with a red dot indicating the specific area. Below the map, the text '项目地址: 龙城街道辖区' is displayed.

Below the project table, there are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招投标信息'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合同登记信息' (Contrac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施工图审查' (Construction Drawing Review), '施工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and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The '工程基本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and its sub-tabs include '详细信息' (Detailed Information),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Responsible Persons), and '单体信息' (Single Body Information).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table for '工程基本信息'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代码	2404-440300-04-01-900025	项目编号	440307240418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4-04-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项目编号	44030724041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40417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39.6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地址: 龙城街道辖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A 44030724041700 03-HZ-001	施工总包	440307240418000 1-HZ-001	877.5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监管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9 3 1 7 8 3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在线办理 问题解答 网站公告 动态核查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4403072404180001-HZ-001	合同号	--	
建设单位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403072404170003-HZ-001		
项目分类	合同金额(万元)	877.52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总面积(平方米)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1039.63万元，拟对龙城街道进行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		
立项级别	发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860315-5
工程基本信息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数据源级别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A 440305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6-04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5-19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手机查看 回复

深圳市-深圳市-龙岗区

查看详情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 6 9 3 1 7 8 3 3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4-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343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管部门: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4-26 09:00 至 2024-05-16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4-05-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4-05-1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朱建标

办公电话: 89565392

传真:

手机号码: 13592851339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办公电话：28986789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5-16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968.04462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品质提升工程及协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其他相关综合执法、查违等。

计划总投资：1039.63 万元

工程地址：龙城街道塘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具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2、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3、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上限为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求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词"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ender announcement titled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bidding project number (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bidding time (2024-05-16 18:00), estimated value (968.044625 万元), and the nature of the work (removal of illegal buildings, illegal advertisements, and乱摆卖).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itle and bidding project number. Below the announcement, there is a table listing various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the tenderer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id price (877.516485 万元), and duration (365 days). A red box also highlights the tenderer's information in this table.

招标项目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
公示时间：	2024-05-23 16:13至2024-05-28 16:13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77.516485 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林第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10582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877.51648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第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30

查验码：52901116878091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合同编号：【2024】龙城（执法队）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 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

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8775164.85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核定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 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3. 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2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三) 结算时, 乙方需提交由双方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行动方案、现场照片(照片需能反映下单组长核验现场情况、现场工人数量、使用车辆、器械等要素)。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应当准确无误。合同履行期间, 若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或者注销, 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 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 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 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及拆除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 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 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 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 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乙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工期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三)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影响及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乙方相关行为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8.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若逾期提交报账资料，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 进行扣款（扣款金额=当月造价结算金额×0.5%）；甲方退回报账资料修改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则根据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当月造价结算金额的 0.5% 进行扣款。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六) 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 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 因政策、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 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或将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其他

- (一) 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

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 518172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89565392

电 话: 0755-8482842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6 栋 101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卢良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464721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华支行

账 号: 944034010000362195

(注: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6月15日

发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 (万元) 8775164.85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p>		
	土建		
工程质量情况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15日	 (公章) 监理工程师：号C166665 总监理工程师：号C166665 有效期2015.6.15-2016.6.15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15年6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
项目拆除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0755-84828425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标段名称	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10.9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10.9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



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0755-84828425

日期：2025年10月9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
汇中心3栋A座2203 邮政编码：518172

公司总部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0755-84828425

日期：2025年 10月 9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李松蓢产业整备片区-全宏一路（展业一路-虾地路）市政工程项目拆除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责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9日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